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5-03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会议应到董事17名，实到董事14名，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金星、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滕亚辉、李文波、陈志昂、胡绍德、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王峥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金星代为出席；公司董事柳长满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姚祖洪代为出席；公司董事刘士霞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胡绍德代为出席。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成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0,111,115.8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791,699,814.94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该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140,468,417.72 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140,468,417.72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5-033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7,046 千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182,049 千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218,205 千元，提取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3,844 千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现提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拟将 2025 年半年度可分配利润 1,963,844 千元的 3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2、按照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计算，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3、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583,632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5、公司将在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后，实施上述股利分配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5-034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支持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海”）经营发展，助力企业改善财务状况，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逐步实现减亏扭亏目标，经太仓鑫海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 49%向参股公司太仓鑫海提供人民币 3.16 亿元股东借款，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按其与太仓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51%向太仓鑫海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5-035 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5-036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5-037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其中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5-038 号公告）

同意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5-039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